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重新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罗姆株式会社、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立案【案号：（2020）粤0391民初9388号】，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 裁决结果及重新起诉事宜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粤0391民初93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明确起诉所依据的请求权基础，属于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理由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在收到上述裁定书后第一时间与代理律师联系讨论，确认该民事裁定书仅属诉讼程序的驳回，并不影响公司实体诉权的主张，公司可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因此，为高效地推进诉讼进展、尽早进入审判程序，公司尊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并在该裁定基础上明确公司诉讼请求依据，重新制定诉讼方案、梳理并准备诉讼材料，将于近日尽快重新提起诉讼。

公司在重新提起诉讼后的相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累计新增立案或破产重整申报债权的其他案件金额合计为 2,237 万元，其中以公司为原告的诉讼或以公司为债权申报人的案件共 10 件，诉讼金额总计 2,277 万元；以公司为被告的诉讼共 1 件，诉讼金额总计 6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民事裁定仅为诉讼程序驳回，法院暂未进行实体审查，目前无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因此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并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91 民初 938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